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涞交 罚决字 (2023) 0046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身份证件号		
		住 址		联系电话		
当事人	单位	名 称				
		地 址				
		联系 电话		法定 代表人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违法事实及证据: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时三十五分,

驾驶车号为 比亚迪牌小型轿车, 途径涞水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在 112 线的执法现场时, 执法人员 向该车当事人 出示了交通行政执法证件后, 并对该车及当事人依法进行了检查询问, 经检查询问发现, 当事人 由滴滴打车平台派单拉载一名乘客从涞水东收费站到蓝波盛景, 司机收取 11.28 元车费。由于执法人员介入调查, 当事人 结束了订单。该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属于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有现场笔录和当事人 的陈述证实。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42 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的规定, 依据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的规定, 决定给予 罚款叁仟元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 账号: ,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无 。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涞水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涿州市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